

靜宜大學資料科學暨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系實驗室管理辦法

民國 115 年 05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實驗室設備與環境，以保障本系教職員工及學生權益，特訂定「靜宜大學資料科學暨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系實驗室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實驗室負責老師選任辦法與職責：
一、各實驗室中至少需有一位負責老師(附表一)，參與實驗室管理工作。
二、實驗室負責老師需督導實驗室管理員維持實驗室正常運作。
三、實驗室負責老師需編列審核實驗室設備預算及查核實驗室設備財產。
- 第三條 實驗室管理員選任辦法與職責：
一、各實驗室設實驗室管理員至少一名，由實驗室負責老師指派。每學期末由實驗室老師提供表現盡責之管理員名單，由系上給予敘獎嘉獎一支。
二、實驗室管理員之職責：
(一) 須定期維護系統帳號與資料等之相關設定。
(二) 維護設備、系統正常運作及安全性。
(三) 管理、記錄實驗室網路及設備使用狀況，若有異常，即時向實驗室負責老師報告。
(四) 安裝伺服器級設備時，須告知實驗室負責老師以及向院計中報備。
(五) 與實驗室負責老師配合管理工作。
(六) 為實驗室之管理提供諮詢與建議，並協助執行工作。
(七) 定期與實驗室成員及實驗室負責老師開會與溝通。
(八) 配合院/資訊處相關網路及系統管理工作。
- 第四條 實驗室之門禁管制由實驗室負責老師每學期繳交進出名單紀錄表。嚴禁將鑰匙交給非本人使用，若有違反經查證屬實，報請學務處等相關單位依校規議處。
- 第五條 實驗室使用規定：
(一) 實驗室內禁止玩遊戲，若因專題或研究需要，則需向負責老師報備使用遊戲軟體名稱，核准後才可使用。
(二) 實驗室內禁止安裝非法軟體，非法複製影音光碟相關資料，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規定，如有違背，使用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三) 實驗室之所有設備均應愛惜使用，並維持環境整潔；若有不當使用而導致電腦設備損壞，或有惡意破壞、偷竊者，一經查出將移送學校，並依校規懲處。
- 第六條 各實驗室須配合系上辦理相關活動。

- 第七條 實驗室資訊與網路安全使用規範依「靜宜大學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與「靜宜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違反事項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各實驗室負責老師

空間代號	空間名稱	負責教師
靜安 129-1	教學資源實驗室	系主任
靜安 130	儲藏室	系主任
靜安 223	微積分暨統計諮詢中心	每學年度票選
靜安 224	統計計算實驗室	系主任
靜安 227	統計專業教室	系主任
靜安 228	資科系辦公室	系主任
靜安 229	資科系檔案室	系主任
靜安 325	會議室	系主任
靜安 327	實務專題實驗室	系主任
靜安 423	智慧醫療實驗室	鐘智瑋
靜安 425	網路學習資源中心	系主任
靜安 426	智慧製造實驗室	林建華
靜安 428	資料科學及人工智慧實驗室	羅主斌